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之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出本提示性公佈，以將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目前狀況告知其股東。

作為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一部分，本公司擬進行(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 (b) 向認購人(「主要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經股本重組調整之股份(「經調整股份」)；及
- (c) 公開發售經調整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包括(i)於記錄日期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包括主要認購人)(「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經調整股份；及(ii)向公眾人士(合資格股東除外)發售經調整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分別與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A**」)及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B**」，連同包銷商A統稱「**包銷商**」)各自訂立條款文件(「**包銷條款文件**」)，據此，各包銷商同意包銷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惟主要認購人將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37港元的價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作別論。待與包銷商A簽訂包銷條款文件後六個月內及與包銷商B簽訂包銷條款文件後四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後(視情況而定)，各包銷條款文件對相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梁作華先生(「**投資者A**」)及伍鑑津先生(「**投資者B**」，連同投資者A統稱「**投資者**」)各自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各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各投資者已同意按每股經調整股份0.137港元的價格認購29,2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載有有關包銷條款文件及投資者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根據GEM第19章盡快刊發。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包銷條款文件及投資者認購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將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因此，無法保證任何上述交易將會進行。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無法保證恢復股份買賣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內。